



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渝退役军人局〔2023〕4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现将《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裁量阶次	适用条件	具体标准
1	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八条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：“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；逾期仍未履行的，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、纪律处分。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	不予处罚	1. 首次违法且未对抚恤优待对象造成危害后果，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； 2. 在 30 日责令期限内履行义务的。	不予处罚
				减轻处罚	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限期届满后，30 日内履行义务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	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本数）
				从轻处罚	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限期届满后，30 日内履行义务的。	处以 2000 元以上，4400 元以下的罚款（均含本数）
				一般处罚	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限期届满后，60 日内履行义务的。	处以 4400 元以上，7600 元以下的罚款（均不含本数）
				从重处罚	1.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限期届满后，60 日内仍未履行义务的；妨碍、逃避、抗拒检查或者销毁、伪造证据，态度恶劣、拒不改正的； 2. 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。	处以 7600 元以上，10000 元以下的罚款（均含本数）



序号	违法行为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裁量阶次	适用条件	具体标准
2	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	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	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：“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”	不予处罚	1. 首次违法且未对抚恤优待对象造成危害后果，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； 2. 在30日责令期限内履行义务的。	不予处罚
				减轻处罚	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限期届满后，30日内履行义务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	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本数）
				从轻处罚	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限期届满后，30日内履行义务的。	处以2000元以上，4400元以下的罚款（均含本数）
				一般处罚	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限期届满后，60日内履行义务的。	处以4400元以上，7600元以下的罚款（均不含本数）
				从重处罚	1.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，限期届满后，60日内仍未履行义务的；妨碍、逃避、抗拒检查或者销毁、伪造证据，态度恶劣、拒不改正的； 2. 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。	处以7600元以上，10000元以下的罚款（均含本数）